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胡余碧蓮

0000000000000000

余碧玉

余碧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麗鈴

林麗慧

林新大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